

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健全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規制，以維統計公信力，貫徹行政資訊公開原則，依統計法第十六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建立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規制，以維統計公信力，貫徹行政資訊公開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增列法源依據並酌修文字。
	二、本要點所稱各機關統計資料，係指統計法規定之公開類及公告類統計資料。	一、本點刪除。 二、配合統計法已無公開類及公告類統計資料之用詞，爰予刪除。
二、本要點所稱發布，指統計結果以記者會或說明會、新聞稿、書刊、報表、國際網路等形式公開。	三、本要點所稱統計資料之發布，係指以口頭、書面或電子媒體等方式，將政府統計資料公開、公告或對外提供。	一、點次變更。 二、依統計法施行細則修改發布形式規定。
三、各機關發布之統計資料，應以其主管業務範圍有關者為限。 統計資料發布時，如須以符號代替文字說明，依附表所列「統計表常用符號」規定辦理。	四、各機關發布之統計資料，應以其主管業務範圍有關者為限。	一、點次變更。 二、為使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能採用一致性之符號，爰將統計表常用符號納為本要點附表，增訂第二項規定。
四、各機關應按年預告統計資料項目之發布時間及發布形式，並備資料背景說明供查詢；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以下簡稱時間表）及資料背景說明之格式，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五、各機關發布之統計資料，應備有資料背景說明供查詢；資料背景說明之格式，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六、各機關應至少每年預告一次統計資料發布時間，並送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備查。凡經預告發布時間之統計資料，除有重大情事者外，不得任意變更或中斷發布。 前項預告統計資料發	一、點次變更。 二、將現行第六點第一項有關每年應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之意旨及第二項有關訂定時間表格式之規定，分別修正併入。 三、現行第六點第一項後段有關不得任意變更發布之意旨，修正移列第七點第一款。

	布時間表之格式，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五、各機關統計資料項目之發布時間應於時間表明定，如無法確定發布日期者，得暫以最遲可能發布日期先行預告，並於確定發布日期五個工作日以前，更新為實際發布日期。		一、 <u>本點新增</u> 。 二、配合統計實務運作需要，明定暫時無法確定發布日期之作業規定。
六、各機關發布之統計資料，如有固定週期修正機制者，應於資料背景說明載明。		一、 <u>本點新增</u> 。 二、配合統計實務運作需要，已發布之資料須按月、季、年、五年等固定週期修正者，其修正機制應載明於資料背景說明。如海關進出口貿易初步統計按月追溯修正前一個月資料、物價統計按月追溯修正前三個月資料、國民所得統計之年修正或五年修正等均屬之。
七、全國性統計資料項目之發布，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凡經預告發布時間者，除有天災（如地震）等不可抗力之重大情事外，不得任意提前、延後或中斷發布；如有必要變更當次發布時間，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1. 因天候因素（如颱風警報）預期無法如期發布者，應至遲於前一日於機關網站預告變更訊息或於時間表備註欄預告因應措施。 2. 因其他偶發性因素，預期將提前或延後發布		一、 <u>本點新增</u> 。 二、全國性統計資料項目攸關國家政策之制定品質，爰新增本點，其中第一款有關不得任意變更發布之規定，係由現行第六點第一項後段移入；第二款則由現行第七點後段意旨移入，並納入九十八年六月建立之重要統計事項變更預告機制。 三、另配合統計實務，將受天候及偶發因素影響需要變更發布時間之作業機制，列入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範。

<p>者，應於實際發布日期或原訂發布日期之五個工作日以前，預告變更訊息並修正時間表。</p> <p>(二) 涉及統計定義、方法、發布時效與週期等重要事項變更者，應於發布日期前一至三個月預告變更訊息，並修正資料背景說明及時間表。</p>		
<p>八、中央主計機關得就各機關應發布之統計資料項目擇要列管；列管項目之時間表、資料背景說明與其涉及第七點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等變更，應送中央主計機關備查。</p> <p>列管項目之資料編製與發布機關，於資料發布前，不得公開揭露或暗示統計結果相關訊息。</p> <p>非列管項目之資料發布作業由辦理統計業務之中央一級主計機構或地方政府主計機關自行管理。</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中央主計機關得就統計資料項目擇要列管係現行第八點前段移入；另增訂列管項目之管理機制及非列管項目之管理單位。</p>
<p>九、各機關已發布之統計資料如須修正者，應將修正資料發布，並註明其修正原因。</p> <p><u>前項修正之統計資料，如屬列管項目，應送中央主計機關備查。但已依第六點及第八點第一項規定辦理預告作業者除外。</u></p>	<p>七、各機關如須對已發布之統計資料修正時，應將修正資料發布，並註明其修正原因，<u>送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備查。如涉及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重大事項之變更，應同時修正資料背景說明併同修正資料發布，送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備查。</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現行前段有關統計資料修正之規定，修正列為第一項。有關統計資料發布，送主計機關備查之規定，配合統計法及其施行細則刪除；惟為強化列管項目之管理，增列其資料修正應送中央主計機關備查之規定。</p> <p>三、現行後段涉及重要統計事項變更之意旨，修正移列第七點第二款及第八點第</p>

		一項後段。
<p>十、中央主計機關得就各機關<u>統計資料發布情形</u>，作為考核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之參據。</p>	<p>八、中央主計機關得就各機關應發布之<u>統計資料擇要列表控管</u>，並作為考核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之參據。</p>	<p>一、點次變更。 二、中央主計機關得擇要列管之規定，移列第八點第一項前段，爰刪除相關文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統計表常用符號				
符號	定義		說明	<p>一、<u>新增附表</u>。</p> <p>二、原本總處八十年七月四日行政院主計處台(80)處仁一字第〇六九八〇號函頒之「統計表常用符號」併入並酌作修正。</p>
	中文	英文		
--	數值無意義	meaningless	數值無意義(如分母為零、正負值比較增減率)	
...	數值尚未發布	not yet published	有數值，但尚未完成統計發布作業	
-	無數值或數值無統計	zero or not available	經統計，數值為絕對0；或理論上無數值(如政策開辦前各年度即屬理論上無數值情形)；或因未統計，致實際數值不明	
0	數值不及半單位	less than a half unit	有數值，但數值不及半單位	
p	初步統計數	preliminary estimate	利用初步蒐集之資料，對已發生事實所編算之數據，且該數據之後會依較完整資料修正	
e	估計數	estimated figure	利用現有相關資料，輔以統計方法，對已發生事實進行估算之數據	
f	預測數	forecasted figure	利用已有資訊所估算之未來預測數據	
r	修正數	revised figure	依據最新資料編算，對已發布之資料加以修正之數據	
<p>註：符號樣式可視需要自訂，如修正數 r 亦可用Ⓡ或(r)表示。</p>				